

证券代码：600248

证券简称：陕西建工

公告编号：2022-010

##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双方撤诉，并收到法院送达的撤诉裁定书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诉被告，反诉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2020 年业绩和利息补偿款合计 96,900,521.44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

近日，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【(2021)陕 01 民初 1297 号】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本诉原告、反诉被告：刘纯权

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本诉被告、反诉原告：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二、诉讼案件情况

2021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传票》（（2021）陕 01 民初 1297 号）《民事起诉状》《应诉通知书》等诉讼文书，公司股东刘纯权、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派克”）、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派克”）、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派克”）针对重组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油工程”）2020 年业绩补偿事宜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，请求解除合同及办理股票解禁。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6）。

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2021年9月6日，公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刘纯权、毕派克、中派克、北派克提起反诉，请求支付业绩补偿款及逾期利息，并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预交案件受理费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陕01民初1297号）。详见公司2021年9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4）。

经各方持续沟通，截止2022年3月18日，刘纯权、毕派克、中派克、北派克分别向公司支付业绩和利息补偿款66,895,715.30元、10,716,002.19元、10,716,002.19元、8,572,801.76元，履行完毕2020年业绩补偿义务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业绩补偿实施完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—006）。

在此基础上，刘纯权、毕派克、中派克、北派克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，公司亦提交了撤回反诉申请书。

### 三、诉讼裁定情况

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【(2021)陕01民初1297号】，主要裁定如下：

“准许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刘纯权、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撤回本诉，准许被告（反诉原告）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反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512400元，减半收取256200元，由刘纯权、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负担；反诉案件受理费258168.7元，减半收取129084.35元，由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”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已足额收到刘纯权、毕派克、中派克、北派克支付的业绩和利息补偿款。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8日